

國立清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經審查委員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p> <p>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查委員會得限期要求被通報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p> <p>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確立後，其指導教授是否課責問題<u>依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進行後續事宜。</u></p>	<p>九、經審查委員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p> <p>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查委員會得限期要求被通報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p> <p>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確立後，其指導教授是否課責問題，<u>送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u></p>	<p>因研發處研究倫理辦公室訂定之「國立清華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案已獲113年12月10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故配合修正。</p> <p>未來若發生學生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確立後，其指導教授是否課責依研發處研究倫理辦公室所訂之「國立清華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進行後續事宜。</p> <p>➢「國立清華大學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摘要如下：</p> <p>第三條 本校教師、研究人員以及獲准於本校從事研究工作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於違反學術倫理之不當研究行為：……</p> <p>十六、未善盡指導學生信守學術倫理之義務，足以導致所指導學生獲取學位相關之論文及與學位授予相關之作品，包括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違反學術倫理規範者。……</p> <p>涉及第一項第十六款違反行為之處理，將免除初步查</p>

		<p>證，直接進行初審，其程序準用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p> <p>第五條 被通報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之處理程序區分如下：</p> <p>涉及教師、研究人員及獲准於本校從事研究工作者之案件……初審由行為人所在的院級單位負責，複審由研發處負責。</p>
--	--	---